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80007056A號

主旨：甄選本校應屆畢業生1人（或組），於107學年度畢業典禮（日期：108年6月1日）代表全體畢業生致詞。

依據：108年1月15日第3027次行政會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（須依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）之應屆畢業生，未有懲處紀錄者。
- (二) 不以1人為限，可多人組隊報名；不以口語表達為限，可以演講、歌唱、舞蹈等方式呈現。

二、甄選程序：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選：

- 1、由各學院推薦1至3人（或組）代表參加決選。
- 2、自由報名，由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，初選通過者另行通知參加決選。

(二) 決選：由主辦單位成立甄選小組，採面試方式，請初選推薦代表親自上臺演示，每組4分鐘，由甄選小組以四項標準：1.口齒清晰（20%）；2.儀

態臺風（20%）；3.文案內容（40%）；4.臨場表現（20%）進行評分。

(三) 甄選名額：取最優之1人（或組），另備取1人（或組）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108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2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3樓305辦公室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自由報名須親自報名及送件，多人組隊由聯絡人代表送件。

(二)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1、報名表1份（請附2張2吋正面半身照片）。（報名表下載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<http://www.active.ntu.edu.tw> - 畢業典禮）。

2、致詞文案1份（請以A4紙張、14號標楷體、行距20繕打，字數約為600~800字，時間約4分鐘）。請於文案中強調個人（或團體）於臺大的學習經驗與體會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徐偉翰副理（02-33665595, chiccoshyu@ntu.edu.tw）

